

#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2024年乡镇综合养老 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b>基本 情况</b>	<b>项目名称</b>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2024年乡镇综合养老 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b>评价年度</b>	2024年度	<b>评价类型</b>	财政评价
	<b>委托评价单位</b>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	<b>评价机构名称</b>	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 务所（普通合伙）
	<b>评价对象名称</b>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b>实 施 目 的</b>	通过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2024年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反映项目实施成效，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	---	--	--	--

<b>资 金 情 况 （万 元）</b>	<b>预算安排资金</b>	553.90	<b>实际到位资金</b>	525.00
	其中：省级财政	300.00	其中：省级财政	300.00
	市级财政	120.00	市级财政	120.00
	县级财政	133.90	县级财政	105.00
	<b>实际支出资金</b>	524.9896	<b>结转结余资金</b>	0.0104
	<b>预算执行率</b>	99.99%		

## 二、项目绩效目标

<b>年度绩效目标</b>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2024年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在马鹿镇、刘堡镇和川王镇三个乡镇建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024年4月份开工修建，2024年9月份完工，该项目为2024年民办实项目，做好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补助幸福院建设运营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b>评价范围</b>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2024年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情况、专项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b>评价依据</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li><li>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li><li>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li><li>4.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li><li>5.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li><li>6. 项目申报、立项及批复等前期相关资料；资金批复及下拨文件；项目实施过程中记账凭证、会计账簿、数据统计汇总表等财务资料；项目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等项目管理资料；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等专业技术规范资料；专项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上级、同级部门的有关检查资料；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场调查核实等程序获得的资料。</li></ol>
<b>评价方法</b>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计算和分析性复核相结合等方式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2024年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充分利用项目建设单位财务资料、项目管理资料、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及日常考察记录等内部资料，结合调查问卷、访谈记录等现场工作成果及专家组的评价意见，综合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最终形成绩效评价综合结论。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主要运用的评价方法如下：（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根据预算绩效批复与实际产出情况做工程量对比、资金成本对比、工期对比。（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3）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

优的方法。本项目主要评价在招标过程中完全满足实现标的物的情况下是否采用合理的最低价中标，和通过市场调研、多方询价确定招标控制价的过程是否真实存在。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对本项目的评价，一是成立专家组，根据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对关键的产出、效益方面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二是通过对受益群体以发放调查问卷和访谈的形式对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多渠道了解和收集信息支持评价结论。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2.10		评价等级	良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绩效分析	得分率	80.00%	89.29%	73.44%	85.71%	82.10%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指标设定不规范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2024年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填报了项目绩效申报表，但是申报表中三级指标设置未细化、量化，如质量指标中三级指标只有项目验收合格率，未设置设备验收合格率；时效指标中三级指标只有资金拨付及时率，未对项目开工和完工、验收等进行指标设置考核。

##### （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2024年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包含马鹿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刘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川王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子项目，开工日期均为2024年5月10日，三个子项目均在2024年8月5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

##### （三）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民政局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够重视，项目资料缺乏分类归档，如：项目合同缺失，电梯采购验收资料缺失，监理日志和施工日志未留底。

##### （四）项目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2024年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包含马鹿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刘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川王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子项目均于2024年11月20日验收，均于2024年12月11日编制工程结算报告，截至2025年8月4日，三个子项目均为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六、有关意见建议

### （一）重视项目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民政局要加强对预算绩效相关政策制度的学习，全面掌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在厘清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绩效目标与指标内涵的基础上，可聘请专业机构或专家对绩效指标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制定符合项目特点、可衡量、可考核的指标体系，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同时，财政部门也要重视对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和培训，不断推进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

### （二）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行为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民政局要贯彻落实《建筑法》《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项目过程管理，规范项目建设行为；还要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形成靠制度管人管事监督制约机制，同时，及时整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高项目建设质量。

### （三）加强项目档案管理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民政局要重视建设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尤其是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技术资料和质保资料要按照规定存档备查，及时完成工程变更签证等文件资料的报验，还要完善相关文字记录和影像资料收集，确保项目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追溯，经得起时间和历史的检验。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告质量评估	根据《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聘用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我们按照“谁委托、谁考评”的原则，组织财监、管理股室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2024年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评估打分，等级为“良好”。
实地调研掠影	
主评人	徐小琴、夏喜娟

## 八、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1项目立项（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决策目标（12分）	1.2绩效目标（4分）
	1.3资金投入（4分）
2. 过程目标（28分）	2.1资金管理（7分）
	2.2组织实施（21分）
3. 产出目标（32分）	3.1成本控制（9分）
	3.2数量（8分）
	3.3质量（6分）
	3.4时效（9分）
4. 效益目标（28分）	4.1经济效益（3分）
	4.2社会效益（9分）
	4.3可持续影响（6分）
	4.4满意度（10分）